公司代码:600103 公司简称:青山纸业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25,029,671.98元。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86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40,826,74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271,110.02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19,271,110.02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5.24%。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青山纸业	60010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其星	徐慧镕
联系地址	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	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
电话	0591-83367773	0591-83367773
传真	0591-87110973	0591-87110973
电子信箱	279875009@qq.com	qszy600103@163.com

二、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造纸行业

造纸行业作为国家重要基础原材料产业,2025年受宏观经济波动、市场供需调整及政策导向影响显著,行业全年呈现"上半年承压、下半年边际修复"的走势,核心特征为"量稳价弱、利润收缩"。上半年受需求疲软、纸价下行影响,多数企业经营承压;下半年在"遏制无序低价竞争"政策引导下,头部纸企通过停机减供、适时提价等举措调节供需,推动行业盈利逐步修复。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5年全国机制纸及纸板产量为16,405.4万吨,同比增长2.9%,刚性需求对产量形成稳固支撑;但行业盈利能力持续承压,全国造纸和纸制品业营业收入14,186.7亿元,同比下降2.6%;利润总额443亿元,同比下降13.6%,主要受原料价格波动、市场需求偏弱及产能优化调整影响。

公司所处伸性纸、牛皮纸等工业包装用纸市场方面,2025年行业受结构性产能过剩、下游需求持续疲软、环保与能耗双控政策持续趋严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全年运行呈现显著的周期底部探底特征。行业价格走势呈明确的"年初较高、全年趋势性下行"格局:1-2月受原料木浆成本高位支撑,价格维持全年高位;3月起供需矛盾持续激化,行业新增产能持续释放,产品下游高度重叠,下游订单跟进乏力,市场陷入以价换量的低价竞争,成交重心逐月下移,年末仅于低位窄幅企稳,无有效旺季反弹行情。行业两极分化持续加剧,头部企业依托"林浆纸一体化"布局、产品差异化优势维持经营韧性,中小同质化企业因环保、规模、技术短板等因素普遍面临开机率不足、持续亏损的困境,行业整体盈利水平同比大幅下滑,落后产能出清进程加速,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资源持续向头部企业集聚。面对水泥纸袋包装行业萎缩,主要机台利润下降的经营困境,公司紧抓重点客户,提升产品及服务质量,确保了核心客户不丢失、不减量,为公司销量稳定提供了有力支撑。同时,公司全力拓展水泥包装外新型包装市场,并依托本地资源推广竹浆牛皮纸等特色产品,2025年新型包装纸销量在公司纸包装销量中占比突破三分之二,成为公司传统纸袋纸外的新业务增长支柱,标志着公司产品结构与市场竞争力实现关键性跃升。

2.制浆行业

2025年制浆行业处于深度供需调整期,年内行情复杂多变,主要受供需关系、成本波动等因素影响,全年呈"涨势难续,重心下移"的震荡下行与波段反复特征。

(1)传统纸浆:2025年传统纸浆市场整体呈现供应宽松、需求温和,价格承压震荡复苏态势。我国木材资源相对匮乏,木浆作为工业包装用纸的核心原料,价格对外依存度较高,因进口货源持续到港叠加国内新增产能释放,价格年初维持高位后,受下游纸厂刚需采购乏力拖累,全年承压震荡下行,年末虽有成本端小幅支撑,但价格水平较年初高位仍有显著差距;竹浆市场受自身产能持续释放、与木浆价差收窄导致替代优势减弱双重影响,供需格局持续宽松,价格全年重心显著下移,年均价同比下滑超一成,走势与木浆整体趋同,年末于低位窄幅震荡。

(2)溶解浆:2025年溶解浆行业处于供需宽松、价格下行、盈利承压的调整周期。下游粘胶短纤需求持续偏弱,对高价原料采购谨慎,叠加供应端进口货源冲击,市场供需矛盾突出,价格全年呈趋势性下行走势,年内跌幅显著,价格重心大幅下移,年末仅在低位窄幅震荡整理,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产能向具备原料与技术优势的企业集中。公司作为全国唯一实现竹纤维纺织新材料规模化生产的企业,联合研发的"竹溶解浆生产工艺技术研究"项目成功入选"十四五"轻工业先进科技创新成果,依托本地竹木资源与技术优势抵御市场波动,展现经营韧性,在竹溶解浆领域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

总体来看,2025年是工业包装用纸行业底部承压、加速出清的一年,制浆行业波段反复、震荡调整的一年,核心矛盾集中于供应宽松、产能过剩与盈利薄弱,行业正在经历构建供需关系再平衡的阵痛期,绿色低碳转型、"林浆纸一体化"及高端化、特色化布局成为浆纸企业穿越周期的核心助力。

3.展望

展望2026年,造纸行业景气度有望温和回升,但需直面国际形势带来的成本冲击与供应链挑战,核心逻辑在于供需优化、盈利修复与风险对冲。供给端,国内新增产能显著放缓,环保与碳减排政策将推动中小企业加速出清,产能向消费密集区与原料优势区集中。需求端,随着消费回暖与"以纸代塑"政策推进,包装纸需求增速回升,供需格局有效改善;同时,绿色消费理念持续渗透,为竹基浆纸等环保产品提供更广阔消费空间。成本与盈利端,2026年纸浆或继续呈现多空博弈的震荡格局,溶解浆市场整体供需格局仍将维持增长态势,但供略大于求的局面难以扭转,浆价或低位震荡为主;同时叠加国际局势引发的连锁反应,国际原料供应不确定性推高部分造纸化学品成本,能源、物流成本上涨,将对行业盈利修复形成制约。行业整体由主动去库存向被动去库存过渡,盈利温和修复但节奏受国际成本波动影响。竞争格局上,龙头企业将凭借林浆纸一体化、智能化、高端化优势,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与盈利能力;未完成环保、智能化改造的中小企业将被系统性淘汰,行业洗牌进入尾声。"原料本土化、产业链自主可控"成为核心竞争要素,竹基原料替代能力成为对冲国际原料与物流风险的关键。

造纸行业将逐步从规模驱动转向价值驱动,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是核心转型方向,龙头主导、细分突围成为发展主线。公司将立足自身竹资源、技术及产业链优势,精准把握行业趋势:一是强化原料本土化布局,执行有效采购策略保障相对低位原料供应,同时提升竹浆等自主供应能力,降低对外依存度;二是聚焦产品结构升级,加大高端特种纸、功能型包装纸等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投入,契合下游需求结构优化趋势;三是优化供应链管理,对冲国际能源、物流成本上涨风险,同时持续推进技术升级与产品结构优化,有效应对行业波动与国际形势变化。四是深化绿色低碳转型,积极推广节能降耗技术与生物质能源应用,提升ESG管理水平,把握政策导向带来的发展机遇;五是加强产业链协同,发挥链主作用,推动上下游协同创新,构建可持续发展的产业生态圈,共同应对行业转型挑战。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1.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

公司属于制浆造纸行业,经过近70年的耕耘发展,公司已成为集制浆、造纸、热电联产、碱回收、纸箱及纸袋制造、医药、光电子、林业开发于一体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系全国包装纸袋纸、纺织新材料溶解浆的重点生产企业,同时跻身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林业产业化"双龙头"企业行列。

公司主要从事竹木浆、溶解浆、纸袋纸、纸制品、光电子产品、医药产品、林木产品等产品产销和贸易经营。主要产品为"青山牌"系列伸性纸袋纸、环保纸袋纸、精制牛皮纸、溶解浆、竹木浆、风油精、光器件、光模块等产品,产品行销全国各地和国际市场,其中公司主导产品伸性纸袋纸被评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第一;"水仙牌"风油精系国内传统品牌,家喻户晓,被列入"福建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名录";竹溶解浆为国内首创以毛竹为原料的溶解浆产品,公司充分发挥已成功研发并规模投产竹溶解浆这一经验优势和市场优势,不断向纵深拓展浆纸的其他高端化运用场景。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序号	行业类型	母子公司	产品名称	产品说明及用途
1	制浆行业	母公司	本色木浆	保留木片纤维中纤维素和半纤维素,去除部分木质素获得的硫酸盐法化学浆,用于抄造各种纸张、纸浆模塑及其他纸制品。
			漂白木浆(针叶、阔叶)	保留木片纤维中纤维素和半纤维素,加入漂白助剂,去除木质素获得的硫酸盐法化学浆,用于抄造白色纸张、纸浆模塑、各种卫生用品的绒毛浆及其他纸制品。
			本色竹浆	保留竹片纤维中纤维素和半纤维素,去除部分木质素获得的硫酸盐法化学浆,用于抄造本色纸张、纸浆模塑及其他纸制品。
			漂白竹浆	保留竹片纤维中纤维素和半纤维素,加入漂白助剂,去除木质素获得的硫酸盐法化学浆,用于抄造白色纸张、纸浆模塑及其他纸制品。
			木溶解浆	保留木片纤维中纤维素,去除大部分半纤维素,去除全部木质素获得的高甲纤漂白浆料,用于纺织用粘胶纤维。
			竹溶解浆	保留竹片纤维中纤维素,去除大部分半纤维素,去除全部木质素获得的高甲纤漂白浆料,用于纺织用粘胶纤维。
2	造纸行业	母公司	纸袋纸	广泛用于水泥、化工、建材、食品、工业、饲料等包装用纸。
			复合原纸	广泛用于水泥、化工、建材、食品、工业、饲料等包装用纸。
			手提袋纸	用于制作各种款式的手提袋子。
			牛皮卡纸	用于纸箱、纸袋用纸。
3	纸制品加工	子公司	纸箱	产品包装用。
			纸板	制作纸箱用,或用于建材。
			纸袋	广泛用于水泥、化工、建材、食品、工业、饲料等包装用。
4	医药行业	子公司	风油精	清凉、止痛、驱风、止痒。
			无极膏	消炎、镇痛、止痒、抗菌、局部麻醉作用。
			软脉灵	滋补肝肾,益气活血,软化血管。
5	电子通讯行业	子公司	光电子器件	为数据中心、数据通信等光纤传输、接入系统提供高速光模块产品。
6	林业	子公司	木材、竹材	森林培育、营造、管护,木材、竹材生产销售。

2.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作为制浆造纸企业,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竞业至新"的经营理念,充分发挥甲长纤制浆经验优势和产品应用优势,以下游包装用浆纸产品、纺织用竹木溶解浆(粘胶纤维)产品及天然纤维竹浆产品为核心业务,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 采购模式

物资采购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环节,公司坚持"充分竞争、质优价宜"原则,大宗原材料、燃料、设备等主要采用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国内木竹片采购定价主要采取挂牌采购,根据公司库存及市场供需变化灵活调整,燃料、设备等公开招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并建立了"公开、透明、择优"的物资采购运行机制,有效降低采购成本。

● 生产模式

公司浆纸主业一直秉承自主生产的经营模式,具备制浆造纸生产线及配套的碱回收、热电、污水处理系统。经过长期的发展,公司已建立一整套标准化的生产流程,包括生产现场、机器设备、产品质量、仓库等生产全环节,通过标准化管理,各项生产和管理指标在横向及纵向上进行对比,不断提升标准化水平。近年来,为适应市场变化,公司不断调整优化产品结构,实施生产线系统技术升级和质量提升,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和产业转型升级,有效降低成本,提高效益。

● 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采取"产品直销,以销定产"的销售模式。始终秉承客户至上的理念,坚持提升客户服务水平,产品质量及客户满意度作为公司的一项重要工作,一是促进产品质量管理的规范化和精细化,公司已通过质量、环境、食品安全等管理体系的认证,有效提高作业效率和产品合格率、优质品率;二是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满足客户不断发展的需求,重视与客户的共赢关系,同时加强营销团队建设,不断提升整体服务水准,进一步提高客户的粘性。

三、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6,067,432,100.28	6,369,720,116.09	-4.75	6,167,016,43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60,831,004.41	3,929,834,064.91	0.79	3,875,531,687.45
营业收入	2,418,990,221.17	2,600,396,782.74	-6.98	2,672,851,593.72
利润总额	90,445,393.32	121,024,975.34	-25.27	145,672,05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684,226.42	84,751,597.66	-35.48	121,902,49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579,278.02	45,754,152.64	-70.32	73,424,94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419,367.57	416,728,093.41	-67.26	655,564,13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	2.17	减少0.78个百分点	3.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7	0.0381	-35.17	0.05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47	0.0383	-35.51	0.0551

(二)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27,288,437.05	582,862,105.13	558,163,631.96	650,676,04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86,917.75	25,392,076.48	8,910,062.25	-10,304,83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397,477.34	16,088,694.91	3,787,349.64	-27,694,24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06,352.46	-46,058,550.33	45,382,837.89	157,201,432.4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三、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前二个季度下降原因主要是:公司年末进行资产减值测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以及三、四季度木竹片价格上涨和处置报废固定资产较多,净利润下降。

四、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9,44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6,92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0	193,673,889	8.64	0	无	0	国有法人
福建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180,064,233	8.04	0	无	0	国有法人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338,982	170,000,000	7.59	0	无	0	国有法人
福建省金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0	53,204,102	2.37	0	无	0	国有法人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29,238,671	29,243,507	1.31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223,988	23,780,766	1.06	0	无	0	其他
UBS AG	11,365,777	11,833,776	0.53	0	无	0	其他
MORGAN STANLEY& CO. INTERNATIONAL PLC.	605,791	10,299,391	0.46	0	无	0	其他
季跃平	0	10,199,700	0.4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朱荣军	5,007,000	5,007,000	0.2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第一、二、四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即福建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金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为第一大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另,第三大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第一大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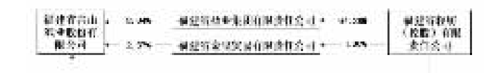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金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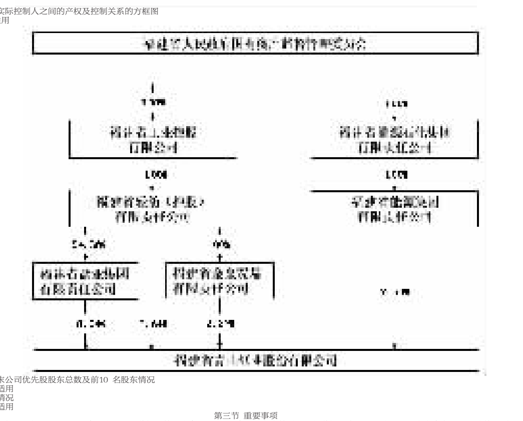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金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受主导产品量价下行主要因素冲击,公司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有所减少,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4.19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81亿元,下降6.98%;实现利润总额0.90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0.31亿元,下降25.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55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0.30亿元,下降35.48%。

二、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

2、本《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0103
公司简称	青山纸业
公司名称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主要参考以下标准与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2026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同时本报告结合国际及国内相关可持续发展与ESG信息披露框架进行编制,联合国全球契约(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十项原则"、《气候变化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2021年版)、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指南(CASS-ESG6.0)》等相关要求。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会□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每年度召开董事会审议年度 ESG 报告及相关重要事项□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 ,相关制度或措施为《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公司内控制度手册》□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及监管机构	合规经营、环保履约、诚信纳税、区域发展	政府会议、信息披露、参观调研
员工	权益保障、安全作业、职业发展、薪酬福利	职代会、月度会议、内网公告、福利活动
股东及投资者	业绩稳定、投资回报、信息透明、ESG 价值	股东会、业绩会、信息披露平台
客户	绿色产品、优质服务、可持续供应链	售后、走访、问卷、官方互动
供应商及合作伙伴	可持续采购、合规合作、协同发展	供应商培训、年度大会、协同评估
周边社区	社区建设、公益慈善、环境友好	环保合作、公益活动、邻里沟通
公众与媒体	信息透明、社会责任、公众参与	ESG报告披露、官网、媒体互动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能源利用与节能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3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4	污染物排放与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5	污染物排放与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6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7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8	生态系统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9	员工发展与权益保障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0	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1	供应链安全与责任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2	供应链安全与责任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13	乡村振兴与社区共建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14	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5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6	创新驱动/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科技伦理
17	风险治理与管控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18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19	合规经营与商业道德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20	合规经营与商业道德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21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14号指引》)规定的议题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的,请在表格下方备注说明涉及《14号指引》的议题名称,以及是否按照《14号指引》第七条规定,在报告中进行解释说明。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2026-005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发出通知,2026年4月10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楼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小河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该报告对公司2025年度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重点项目推进及管理创新工作等情况进行了总结与回顾,并提出了2026年度主要经营目标和工作举措。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陈礼辉先生、冯玲女士、陈亚东先生、叶莲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4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分别对4名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进行表决,每个报告均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述职报告尚需分别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4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五)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完成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报告中的相关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报表如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经审计的公司年度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要求,能如实反映公司的年度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数据准确无误,不存在遗漏。同意将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及相关评价是客观的、公允的;公司各董事及高管人员保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4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计划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25,029,671.98元。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86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40,826,74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271,110.02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19,271,110.02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5.2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同时,为践行上市公司常态化现金分红机制,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公司实际情况,申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前提条件下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4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计划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周转和项目投资等所需资金,保证公司与各银行授信的延续性,顺利开展融资业务,公司拟在2026年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364,00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50,000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2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20,000
4	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	27,00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27,00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23,000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000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29,000
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20,000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8,000
11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20,00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000
1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10,000
14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5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0,000
16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0,000
1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三明市沙县区支行	30,000
合计		364,000

在上述授信额度之内,公司可在不同银行之间调剂使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各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请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向银行申请授信相关具体事项,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相关事宜。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开展银行借款及抵(质)押业务的议案》

为顺利开展融资结算业务,缓解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开展银行借款及抵(质)押业务。具体内容为:

1.在经股东会批准的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根据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

2.在经股东会批准的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申请借款时,董事会授权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及资产状况办理相关抵(质)押业务。

3.在经股东会批准的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授信额度可在不同银行之间进行调剂和使用。

上述事项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5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范围内截至2025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即对1号碱炉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5,434,447.94元,对深圳高发厂房计提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20,284,900.00元。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资产实际情况,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因生产线技改,部分设备设施耗能高,无法满足生产需要,已被新产品替代淘汰,且无转让、拆除零部件利旧、厂家回收等价值,同意公司按规定作固定资产报废处理。本次拟报废资产898项,固定资产原值76,698,844.60元,已提折旧66,338,070.62元,已提减值4,977,146.88元,净值5,383,627.10元。本批次固定资产报废将影响公司2025年利润减少5,383,627.10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固定资产报废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控制度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报告期末,经减值测试,受原辅材料采购价和产成品市价波动影响,发现部分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的金额(即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库存成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为此,公司2025年末按会计准则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8,811,255.22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的依据充分、计提方式合理、计提比例恰当,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事项在董事会召开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提交董事会。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公司编制并披露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时相应披露会计师事务所专项鉴证报告及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4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鉴于董事的薪酬与其利益相关,基于谨慎性原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非关联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非关联委员认为: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6年度董事薪酬标准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市场情况及人员工作情况,及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如下:

1.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会批准的《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公司非独立董事发放年度工作薪酬,每人标准8万元,在公司领取报酬的非独立董事不发放年度工作薪酬。2025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领取的年度工作薪酬合计为0元。

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分为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年度报酬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考核,结合年度经营计划完成的实际情况考核和兑现。2025年度在公司领取报酬的高级管理人员合计领取报酬为361.96万元(税前),高级管理人员领取的部分报酬为报告期末年薪及前一报告期的绩效年薪。

2.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非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公司向非独立董事发放年度工作薪酬,每人标准8万元(税前),在公司及关联方领取报酬的非独立董事不发放年度工作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分为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按照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考核和兑现。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考核,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确定高管人员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根据绩效考核结果计算高管年度薪酬。为避免公司高管人员过分追求短期效益最大化,引导其关注公司长远发展,高管人员年薪结构中包括递延支付部分。

表决结果:同意4票,回避7票(全体非独立董事回避),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中关于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津贴确认及2026年津贴方案的议案》

鉴于独立董事的薪酬与其利益相关,基于谨慎性原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独立董事已回避表决,非关联委员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1.独立董事2025年度津贴:根据公司股东会通过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津贴方案》,公司向独立董事发放年度工作津贴,每人标准8万元,根据实际履职期限按月发放。公司独立董事领取的年度工作津贴合计为32万元(税前),津贴发放标准、发放额度及发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2.独立董事2026年度津贴方案:公司继续向独立董事发放年度工作津贴,每人10万元(税前),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根据实际履职期限按月发放,公司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表决结果:同意7票,回避4票(全体独立董事回避),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公司2026年拟继续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全部人员缴纳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15万元,保险期限为1年。根据公司内控程序,前述服务性采购方案经批准后,授权公司经营层按公司服务性采购相关规定确定服务供应商。

鉴于本议案与全体董事利益相关,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报告在董事会召开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4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并予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4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及《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摘要》。

(十九)审议通过《公司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公司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且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4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二十)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审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4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国资监管部门出台的《所出资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等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公司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变更登记、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并且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改后《公司章程》的条款酌情进行必要的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次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4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及修订后全文《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4月修订)。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4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及修订后全文《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6年4月修订)。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4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及修订后全文《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2026年4月修订)。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4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及修订后全文《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2026年4月修订)。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4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及修订后全文《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6年4月修订)。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与全体董事利益相关,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4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及修订后全文《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4月制定)。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推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将组织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林小河先生、余宗远先生、林新利先生、王嵘先生、林燕榕女士 5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含职工代表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公司股东推荐的5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程序及任职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

表决结果:公司董事会对上述5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林小河: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余宗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林新利: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王 嵘: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5.林燕榕: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具体内容及候选人简历详见2026年4月14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人选情况详见2026年4月14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推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将组织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推荐陈礼辉先生、冯玲女士、叶莲女士3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公司董事会推荐的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程序及任职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与能力,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关资料应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在股东会选举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做出说明。

表决结果:公司董事会对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陈礼辉: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冯 玲: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叶 莲: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具体内容及候选人简历详见2026年4月14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及相关独立董事提名人、候选人的声明。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6年5月8日14:30在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并对重大事项进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4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以上第(二)(三)(五)(七)(八)(九)(十四之部分)(十五)(十六)(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2026-006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86元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制定并实施具体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25,029,671.98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86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40,826,74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271,110.02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19,271,110.02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5.2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9,271,110.02	27,039,060.56	37,606,904.28
回购注销总额(元)	12,428,300.00	156,709,75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684,226.42	84,751,597.66	121,902,491.47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25,029,671.9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3,917,074.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69,138,053.4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7,112,771.8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53,055,128.2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290.49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计划

为践行上市公司常态化现金分红机制,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公司实际情况,申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前提条件下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授权内容如下:

1.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时间及方式:2026年半年报披露后至2026年三季报披露前,以现金方式分配2026年半年度利润。

2.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前提条件:

(1)符合证监会《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制度对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要求;符合国资委国有资本收益上缴相关规定要求;符合公司战略目标和发展路径的要求;

(2)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当期盈利;

(3)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3.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比例:以中期利润分配当时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

4.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5.授权安排:为简化分红程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中期分红方案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十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计划的议案》,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计划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

上述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2026-007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根据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79号)文件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2.95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2,099,999,994.7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51,761,927.45元,已于2016年9月22日全部到位,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6)验字D-00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存情况

2025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04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税金等的净额为780.91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61,407.3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税金等的净额);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税金等的净额为35,213.62万元;累计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78,982.46万元;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后附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6年9月22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1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4,823.81
二、募集资金净额	205,176.19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78,980.42
本年度使用金额	2.04
暂时补流金额	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4.69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5,218.31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61,407.3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及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在2016年9月签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基础上,签订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2年11月23日,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签订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61,407.36万元,扣除利用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结构性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共计60,000万元后,募集资金专户中实际余额为1,407.3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5年非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6年9月22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仓山支行	351008050018010071239	82.64	使用中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	77360188000174916	113.73	使用中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29880910000	1.09	使用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416971991627	1,040.86	使用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青州支行	1404049429601001086	102.64	使用中
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高新区支行	414383267516	66.39	使用中
合计			1,407.36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中说明内容。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十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2024年11月13日,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2025年10月24日,公司十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2025年11月12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2025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6年9月22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60,000	委托金融机构	2025年11月12日	2026年11月11日	2025年10月24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6年9月22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24-11-21	2025-2-21	2025-2-21		1.85	46.6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4-12-30	2025-3-30	2025-3-30		2.05	20.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5-2-24	2025-3-31	2025-3-31		0.85	2.4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8,000.00	2025-2-26	2025-6-26	2025-6-26		1.10	28.9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5-3-31	2025-6-30	2025-6-30		2.04	20.4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5-4-1	2025-7-1	2025-7-1		2.04	15.3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5-6-30	2025-9-30	2025-9-30		2.00	2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5-7-2	2025-10-2	2025-10-2		1.95	14.6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5-7-1	2025-11-7	2025-11-7		0.60	10.6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5-9-30	2025-11-7	2025-11-7		1.50	6.3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	2025-10-13	2025-11-7	2025-11-7		1.50	6.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青州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7,000.00	2023-1-3	2026-1-3	2026-1-3	7,000.00	3.10	未到期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4,000.00	2023-1-3	2026-1-3	2026-1-3	4,000.00	3.40	未到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7,000.00	2023-3-31	2026-3-31	2026-3-31	7,000.00	3.15	未到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沙县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5,000.00	2023-4-10	2026-4-10	2026-4-10	5,000.00	3.10	未到期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7,000.00	2023-4-11	2026-4-1	2026-4-1	7,000.00	3.30	未到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5,000.00	2023-4-20	2026-3-31	2026-3-31	5,000.00	3.10	未到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7,200.00	2025-11-25	2026-5-27	2026-5-27	7,200.00	0.80或2.65	未到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7,800.00	2025-11-26	2026-5-29	2026-5-29	7,800.00	0.79或2.66	未到期
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高新区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	2023-7-5	2025-7-9	2025-7-9		2.90	58.3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高新区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	2023-7-5	2025-7-9	2025-7-9		2.90	58.3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高新区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	2023-7-5	2025-8-18	2025-8-18		2.90	61.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高新区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	2023-7-5	2025-8-18	2025-8-18		2.90	61.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高新区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1,500.00	2023-7-5	2025-8-19	2025-8-19		2.90	92.3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高新区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	2023-7-5	2025-6-6	2025-6-6		3.10	59.6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高新区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	2023-7-5	2025-6-9	2025-6-9		3.10	59.8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高新区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	2023-7-5	2025-6-9	2025-6-9		3.10	59.8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高新区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950.00	2024-11-21	2025-2-21	2025-2-21		1.05	2.4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5-6-11	2025-9-11	2025-9-11		2.07	15.6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5-7-5	2025-11-7	2025-11-7		1.64	16.8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900.00	2025-8-27	2025-11-7	2025-11-7		1.99	15.3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5-9-12	2025-11-7	2025-11-7		1.46	6.7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5-11-17	2026-3-2	2026-3-2	4,000.00	1或1.58	未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	2025-11-18	2026-3-2	2026-3-2	6,000.00	0.4或2.02	未到期
合计				136,350.00				60,000.00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后附的《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2)中说明内容。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展募资管理和使用,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由于"退城入园"方案未能落地,受地块限制、品种培育、标的筛选等复杂因素影响,"水仙药业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口固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尚未形成优化的推进方案,该项目目前尚处于暂缓状态。

公司2025年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现金管理产品期限较长的情形,截至2026年4月10日,上述期限较长的理财产品已经全部赎回,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披露《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就相关事项予以说明。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经审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青山纸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青山纸业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青山纸业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及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青山纸业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保荐机构提示上市公司结合目前经济形势、市场情况等环境变化,关注项目可行性,选择合理方案继续推进,避免募集资金长期闲置;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项目推进进展及可行性变化情况,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6年9月22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8,982.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2,415.72(注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4.2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	生产建设	是	165,176.19	12,760.47	已中止并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	12,760.47	–	–	–	不适用	不适用(注2)	是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	40,000.00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碱回收技改项目	生产建设	–	–	68,014.64	68,014.64	0	59,026.17	-8,988.47	86.78	2024年6月	7,384.16	是	否
水仙药业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口固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	生产建设	–	–	49,000.00	49,000.00	2.04	402.19	-48,597.81	0.82	–	不适用	不适用	详见表2"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和"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3)	补流	–	–	64,251.60	64,251.60	0	66,793.63	2,542.03	103.96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05,176.19	204,026.71	–	2.04	178,982.4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因公司超声波制浆技术产业化进程缓慢及近年来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原募投项目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处于停滞状态。2022年9月30日,公司第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2年10月2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中止原募投项目"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项目"的实施,并将募投项目变更为"碱回收技改项目"和"水仙药业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口固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同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计划通过超声波制浆工艺技术产业化而获得低成本浆料的目标未达预期,使得原募投项目即"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不具备成本竞争优势。近年来,国内包括食品卡纸在内的白卡纸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产能大幅增加,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随着行业头部企业新增产能不断投放和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我国白卡纸行业已经进入成熟期,依靠产量来提高市占率的作用减弱,因此,公司原计划作为切入白卡纸领域的50万吨项目规模已不具备竞争优势。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的金额为人民币3,480.20万元。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召开八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480.2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从募集专户中转出6亿元用于购买现金管理的产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十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碱回收技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4,374.73万元用于尚未完工的募投项目"水仙药业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口固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公司已于2025年1月1日在上交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十届四次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含下属公司)决定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累计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26,280万元。

注1: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补充流动资金-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调整后投资总额,具体数据计算:205,176.19-40,000.00-12,760.47=152,415.72(万元)

注2:由于目前项目仅完成一期第一阶段,整体项目尚未完成,不适用判断项目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注3:具体金额将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变更后金额大于原募集金额,主要是募集资金产生的存款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实际转出补流金额66,793.63万元。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6年9月22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碱回收技改项目	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	生产建设	青山纸业	福建省沙县青州镇	68,014.64	68,014.64	0	59,026.17	86.78(注1)	2024年6月	7,384.16	是	否	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水仙药业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口固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		生产建设	水仙药业	福建省漳州市	49,000.00	49,000.00	2.04	402.19	0.82	–	不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2)		补流	–	–	64,251.60	64,251.60	0	66,793.63	103.96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81,266.24	181,266.24	2.04	126,221.99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因公司超声波制浆技术产业化进程缓慢及近年来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原募投项目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处于停滞状态。2022年9月30日,公司第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2年10月2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中止原募投项目"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项目"的实施,并将募投项目变更为"碱回收技改项目"和"水仙药业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口固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同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信息披露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进行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鉴于项目整体进展缓慢,2025年4月11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缓实施的议案》,公司决定暂缓实施水仙药业该募投项目,并尽快选择合理优化方案推进。项目进展缓慢原因、重新论证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及水仙药业遵循董事会决议要求和工作部署,积极推进"退城入园"沟通联络和项目内容优化完善工作,但截至目前,"退城入园"仍然未能落地,受地块限制、品种培育、标的筛选等复杂因素影响,成熟完整的针对性优化方案也仍未形成,报告期项目没有实质性进展,即"水仙药业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口固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一期工程已无法在计划时间内完成预期目标。为此,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论证分析,认为虽然项目进度不及预期,未来通过多路径探索和灵活安排,项目仍具推进实施的空间,公司应优化方案极力推进。 后续计划:公司将督促水仙药业采取措施推进项目建设,一是持续与相关部门就征迁补偿事项深化沟通协商,同步积极遴选其它合适的土地,切实保障项目建设用地需求。二是大力拓展产品矩阵,通过自主研发、委托研发、品种引进多路径并行,科学布局研发管线,持续丰富产品品类,特别是在中药领域,持续挖掘古代经典名方、研发中药配方颗粒等,争取尽快具备规模化生产条件;三是积极寻求战略合作,积极寻找合适标的,通过合理并购方式迅速壮大公司业务规模。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董事会对"水仙药业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口固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可行性进行重新论证,鉴于项目整体进展缓慢,决定暂缓实施。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2026-008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十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等公司治理制度修订的议案及《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公司目前董事会构成及任职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拟对董事会组成进行调整,同时,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出资企业公司章程指引》,优化公司党委相关描述,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一)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董事会组成调整情况

(1)调整前: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4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至2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

(2)调整后: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

(3)本次调整后,独立董事占比不低于1/3,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定,治理结构合法合规。

2.公司党委描述优化

根据福建省国资委《所出资企业公司章程指引》,对公司党委产生方式、任期、主要职责等描述进行优化。

(二)《公司章程》相应内容修订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一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一条 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五章 公司党组织	第五章 公司党委
第一百条 根据《党章》等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一百条 根据《党章》等有关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纪委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有关规定选举或者任命产生。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有关规定选举或者任命产生。 第一百〇三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公司贯彻执行;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或者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提出意见建议。履行党管人才职责,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公司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五)加强企业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注重日常教育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事业; (六)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战工作、公司文化建设和群团工作; (七)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二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二十六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四人),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二人,职工代表董事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3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2月修订)同时废止。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10月修订)同时废止。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仅为条款编号调整。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授权事项

公司将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公司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变更登记、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并且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改后《公司章程》的条款酌情进行必要的修改。

本次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二、关于修订或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或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修订	否
4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上述修订或制定的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第1项、第5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第2项至第4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生效。上述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2026-009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十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推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推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拟修订)的规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公司股东及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林小河先生、余宗远先生、林新利先生、王嵘先生、林燕榕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礼辉先生、冯玲女士、叶莲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人选情况详见2026年4月14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完成了董事候选人的诚信档案查询工作。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均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第十届董事会候选人推荐程序及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推荐的所有董事候选人,推荐程序及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程序及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与能力。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关资料已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在股东会选举时,公司董事会将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做出说明。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以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四)为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公司对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在任期内对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附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林小河:男,1969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在职),高级工程师。曾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福建省青山林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福建海峡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技改总指挥。

2、余宗远:男,197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在职),工程师。曾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福建省青山林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技改常务副总指挥。

3、林新利:男,1969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在职)。曾任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规划发展部(法务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4、王嵘:男,1975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在职),曾任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福建省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现任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

5、林燕榕:女,197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在职),经济师、会计师。曾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漳州水仙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礼辉:男,1966 年 2 月出生,民盟盟员,工学博士,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福建农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造纸学会副理事长,福建省造纸学会理事长,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冯 玲:女,1963年4月出生,汉族,无党派人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防科技大学工学学士,浙江大学管理学硕士,厦门大学经济学(金融学)博士。2012年-2018年曾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被福建省委宣传部授予"福建省哲学社科领军人才",2021年入选福建省第一批省级高层次人才。现任福州大学财政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叶莲:女,1973 年 2 月出生,汉族,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 MBA 在读研究生。2012 年入选福建省首届管理型会计领军人才,2024 年 4 月入选福建省会计人才库名单。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福建德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主任会计师,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2026-010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8日

至2026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陈礼辉)	√
3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冯玲)	√
4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陈亚东)	√
5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叶莲)	√
6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7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2026年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开展银行借款及抵(质)押业务的议案	√
10	关于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津贴确认及2026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
12	关于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6.01	林小河	√
16.02	余宗远	√
16.03	林新利	√
16.04	王嵘	√
16.05	林燕榕	√
17.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7.01	陈礼辉	√
17.02	冯玲	√
17.03	叶莲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4月10日公司十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内容详见2026年4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7、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0、议案12、议案1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10,股东即董事林小河先生、余宗远先生、潘其星先生、林燕榕女士应回避表决;议案12及议案15,股东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林小河先生、余宗远先生、潘其星先生、林燕榕女士、余建明先生、梁明富先生、程欣先生应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03	青山纸业	2026/4/3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应不迟于2026年5月7日),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8日14:30前。

(三)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 171 号新都会花园广场 16 层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徐慧镕、林晓虹

联系电话:0591-83367773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陈礼辉)			
3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冯玲)			
4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陈亚东)			
5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叶莲)			
6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计划的议案			
8	关于2026年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开展银行借款及抵(质)押业务的议案			
10	关于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津贴确认及2026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6.01	林小河	
16.02	余宗远	
16.03	林新利	
16.04	王嵘	
16.05	林燕榕	
17.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1	陈礼辉	
17.02	冯玲	
17.03	叶莲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2026-011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将组织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十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潘其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潘其星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潘其星先生将与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如下:

潘其星:男,1971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曾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兼法务部经理、首席合规官。现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会主席,福建省青山林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